

行政相对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山东**建筑有限公司	朱**	兰综执行处字(2023)JD-002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山东**建筑有限公司,2022年9月2日在位于兰山区临西十二路与聚财五路交汇东南的临沂国际酒店用品商贸城二期G区项目中存在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及时报告事故、未尽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事实,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九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九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	公司处罚款共计¥648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2023/09/01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尤**		兰综执行处字(2023)JD-006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尤**2022年9月2日在位于兰山区临西十二路与聚财五路交汇东南的临沂国际酒店用品商贸城二期G区项目中存在违规委托不具备资格人员从事项目全面管理工作、未及时报告事故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罚款	对尤**处罚款共计¥149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仟玖百元整)	2023/09/01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蒋**		兰综执行处字(2023)JD-005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蒋**2022年9月2日在位于兰山区临西十二路与聚财五路交汇东南的临沂国际酒店用品商贸城二期G区项目中存在不具备资格从事项目全面管理工作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罚款	对蒋**处罚款¥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023/09/01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张**		兰综执行处字(2023)JD-001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张**2022年9月2日在位于兰山区临西十二路与聚财五路交汇东南的临沂国际酒店用品商贸城二期G区项目中存在不具备资格从事项目全面管理工作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罚款	对张**处罚款¥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023/09/01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东**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黄**	兰综执行处字(2023)ZY-002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山东**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在兰山区枣园镇永安路与蒙山一路交汇东300米路北建设的临沂市沐阳太阳能有限公司沿街楼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罚款	处建筑工程总造价2%的罚款¥195261(大写:壹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壹元整)	2023/09/06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吴**		兰综执行处字(2023)ZY-002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吴**在兰山区枣园镇永安路与蒙山一路交汇东300米路北建设的临沂市沐阳太阳能有限公司沿街楼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吴**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19526.1(大写:壹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元壹角)。	2023/09/06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范**	兰综执行处字(2023)ZY-00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山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兰山区枣园镇永安路与蒙山一路交汇东300米路北建设的临沂市沐阳太阳能有限公司沿街楼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罚款	处单位罚款¥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023/09/06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杜**		兰综执行处字(2023)ZY-00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杜**在兰山区枣园镇永安路与蒙山一路交汇东300米路北建设的临沂市沐阳太阳能有限公司沿街楼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杜**处单位罚款金额6%的罚款¥900元(大写:玖佰元整)。	2023/09/06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陈**		兰综执行处字 (2022) FC- 012号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之规定	陈**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在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中西蒋村229省道交汇西500米路北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建设方城新华幼儿园(北京红缨幼儿园)沿街楼项目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第十五条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第十五条之规定	罚款	1、对建设单位(陈**)处评估价值2%罚款¥4999.4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零分); 2.对建设单位(陈**)处评估价值2%罚款¥17052.2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零伍拾贰元肆角零分)	2023/09/14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陈**		兰综执行处字 (2022) FC- 012号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之规定	陈**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在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中西蒋村229省道交汇西500米路北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建设方城新华幼儿园(北京红缨幼儿园)沿街楼项目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第十五条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第十五条之规定	罚款	1、对建设单位(陈**)处评估价值2%罚款¥4999.4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零分); 2.对建设单位(陈**)处评估价值2%罚款¥17052.2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零伍拾贰元肆角零分)	2023/09/14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